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下文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料，說明建議上市會如何影響(i)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集團合并有形資產淨值；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已知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基於上述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雖然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行動，但有意投資者應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能須作出調整及不一定完全反映本集團於相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并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并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其為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其乃基於載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合并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并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本公司 應收全球 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并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并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并 有形資產淨值 (等值港元) (附註4)
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6.15港元計算	847,991	1,293,026	2,141,017	2.14
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4.50港元計算	847,991	941,855	1,789,846	1.79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852,066
減：商譽	(4,075)
	847,99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847,991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4.50港元或每股6.15港元計算（分別為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或最高價），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以來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物業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物業（包括持作自用樓宇、在建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發展中物業）的重估盈餘或虧絀不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該重估盈餘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年折舊費用將增加約人民幣2,642,000元。

##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

下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估計合併純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相當於約456,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400元 （相當於約0.456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純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分節所載的溢利估計。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純利，以及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在主板上市，於整個財政年度共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而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純利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換算為港元。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 貴公司發售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00,000,000股股份可能對已呈列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超出報告發出當日吾等對獲發報告有關人士所負的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保證。

吾等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核數準則進行，因此，吾等的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跡象，亦不可作為下列各項的指示性標準：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每股估計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